

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轉發文：發文日期 - 109.06.15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09111號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承辦單位：都規科
承辦人：李薇
電話：3368333轉2697
傳真：3315080
電子信箱：vivil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都發規字第10932714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會建請本府研議通盤檢討全面提升原高雄縣住宅區容積率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9年5月13日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09088號函。
- 二、容積率檢討需考量計畫區人口規模、人口成長趨勢、密度、分布及公共設施容受力等各種因素妥以規劃評估，並輔以大眾運輸導向等策略工具，引導都市有序發展，如原縣轄區火車站周邊同屬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土地，可朝擴大容積移轉適用之方向評估，以提高原縣區之容積，鼓勵地主及開發者加速投入，促進沿線土地朝高密度使用與發展。
- 三、旨揭貴公會建議全面提升原高雄縣住宅區容積率，本局將納供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。

正本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區審科、本局都規科

局長林裕益

